

石家庄市长安区部分停车场存在无明码标价、明码标价不规范现象,部分停车场供需矛盾突出——

公益诉讼听证会破解停车难题

□ 张良

5月27日,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组织召开“机动车停车场规范管理”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出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员参加听证。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李连军主持听证。

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过程中,我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司法实践活动。针对群众反映的“停车难”问题,长安区检察院围绕辖区内停车场管理问题依法开展了专项调查,启动了相关取证工作,力争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

听证会上,长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时保喆依法就长安区停车场规划、管理现状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适用等做出案情说明。据悉,目前,长安区辖区道路外公共停车场(地面)216个,泊位数10317个,停车场收费方式为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智慧泊车采用政府定价的方式,道路外公共停车场和配建车位采用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方式。经过前期缜密调查,发现部分停车场存在无明码



图为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现场。 樊一鸣 摄

标价、明码标价不规范、自有产权停车场未到交管部门备案、部分自有产权停车场没有营业执照、占用公用资源划车位线、部分停车场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就缓解“停车难”问题介绍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表示下一步将梳理完善道路停车场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抓好整改落实。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针对停车场收费管理

问题阐明了相关规定,表示将积极履职,严格落实,监督停车场收费规范有序。

“在执法中,行政机关还要考虑市民停车需求,解决好供需矛盾,规范停车场收费和管理,做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办案检察官在介绍案情中指出,行政机关不能简单执法,要做好科学统筹,建议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场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有序的省会市场环境。

听证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和人民监督员分别发表了意见建议。“停车场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有关行政部门以及每一名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形成合力。针对停车场管理不规范问题,检察机关以公开听证的形式开展办案,保证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为长安区检察院的做法点赞!”石家庄市人大代表王阅春发言时表示。

“我们也是机动车驾驶员,对停车难问题感同身受。检察院通过深入细致调查,提出了精准实用的解决方案,这一桩桩一件件正是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省人大代表郝静指出,检察机关立足大局,通过依法监督,让人民群众体验到司法的获得感,为下一步有关部门加强市区停车场管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开出了“良方”。

经过评议,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有监管职责,应切实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解决“停车难”问题。

李连军在总结时表示,办案单位举办听证会达到了探讨问题、寻求方案、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目的,为推动解决停车场综合治理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

献县检察院发出两份检察建议 小区内的“垃圾山”不见了

河北法制报 (商凤友 王猛)“小区内‘垃圾山’不见了!”献县昌盛家园小区居民惊喜地发现,堵塞消防通道多年的垃圾堆不见了,眼前亮堂了许多。业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从献县人民检察院的两份诉前检察建议说起。

今年4月,献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该县城区昌盛家园小区南侧堆放有大量废弃物及各类垃圾,长期占用消防通道和地下车库通道,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经过调查取证,了解到该小区是城中村拆迁安置回迁楼,71岁独居的卢老太是附近拆迁农户,她搬进拆迁楼后拾捡各类垃圾废品,有的变卖,有的长期堆放,数以吨计,多为易燃废品,导致夏天蚊蝇乱飞,散发着异味。垃圾废品长期堵塞消防通道,存在重大消防隐患,严重影响人居环境和小区卫生。小区居民反映强烈,物业公司多次要求卢老太清理未果。

为维护小区居民公共利益,回应百姓期待,献县检察院分别向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献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对昌盛家园小区的废品垃圾堆积问

题及时进行处理。

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跟进,多次到现场查看工作进展和清理进度,对卢老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知其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危及小区居民安全,还影响自家安全及名誉,同时要承担法律后果,希望老人把废品垃圾尽快清理,还小区干净、整洁、卫生、安全、绿色的人居环境。检察官多次与县消防大队、住建局物业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信息,帮助推进整改,最终在住建、消防、村委会和卢老太亲属的共同推动下做通工作,卢老太同意处理废品并立下保证书,承诺以后不会再在小区公共区域堆放废品垃圾。物业公司出资帮助卢老太清运了垃圾。

“感谢检察院,感谢公益诉讼,是你们推动了问题解决,让我们可以安心生活了。”小区居民说。更有附近一楼的住户们见状纷纷主动清理了自家门口的垃圾杂物,起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献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发出检察建议后,对相关部门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因邻里纠纷被打伤,对方没有能力赔偿 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司法救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 (陈丽岩)“感谢检察院,感谢检察官,没想到你们有这么好的政策,真是帮了我大忙了,太感谢了!”5月27日,邱某夫妻来到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送上一面锦旗,紧紧握住主任陈国起的手表达谢意。

2020年7月,被害人邱某因琐事矛盾被邻居李某打伤,由于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1月对李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李某是五保户,没有收入来源。邱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

陷入身体痛苦和经济压力双重打击的邱某无奈来到检察院询问解决办法。陈国起为邱某详细解读国家关于司法救助工作的相关政策。2021年3月,邱某申请司法救助,并提交证明材料。

接到申请后,抚宁区检察院迅速派员开展走访调查,后认为救助申请人邱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最终经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审批,决定给予邱某救助金2.5万元。

救助款很快发放到位,邱某十分激动,第二天将表达谢意的锦旗送到了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长和办案检察官手中。

解疙瘩 消戾气 保稳定 海兴县检察院公开听证 促当事人和解

河北法制报 (王长青 刘海林)5月20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就邻里之间的故意伤害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侦查机关办案人、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党支部书记、案件当事人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该案的事实和拟不起诉的法律依据。犯罪嫌疑人蒋某甲、蒋某乙系同村邻居,因胡同内排水问题发生争执继而互相厮打,最终造成两人轻伤二级的后果。犯罪嫌疑人蒋某甲系二级智力残疾,犯罪嫌疑人蒋某乙犯罪时已满72周岁,两名犯罪嫌疑人均无犯罪前科,到案后均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人发现双方当事人虽表示不再互相追究对方责任,但仍心有芥蒂,未能相互谅解。为从根本上消除双方矛盾,检察官专门组织村“两委”成员、当事双方座谈,使双方化解仇怨,握手言和。综合考虑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调查情况,承办检察官提出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

在听证环节,三位听证员对两名当事人进行了提问,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讨论,均认为该案系邻里之间纠纷,主观恶性小,对两名当事人适用相对不起诉体现了情理法的融合,体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展现了检察机关敢于担当的为民情怀,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会上,双方当事人再次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表示以后不再冲动行事,邻里之间和睦相处。

男子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获刑 保健品的安全性应放在首位

河北法制报 (刘京京)近日,蠡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谷某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此案是蠡县检察院依法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刑法威慑作用的一个缩影。

2018年5月至6月,被告人谷某某在蠡县经营保健品店期间,销售无任何手续的保健品,非法获利4000余元。蠡县公安局在检查中依法扣押被告人谷某某销售的保健品,并送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鉴定。经检测,在某品牌保健品中检出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在另一品牌的保健品中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谷某某销售的这两种品牌的保健品服用后会导致身体伤害。

谷某某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此案中,谷某某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实施了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行为,因此构成既遂。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指无任何营养价值,根本不能食用,对人体具有生理毒性,食用后会引起不良反应,损害肌体健康的不能食用的原料。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西地那非应

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谷某某出于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属故意犯罪,适用该法条。

检察官提醒

谷某某出于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在明知其销售的产品中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前提下仍进行销售,其行为之恶劣,理应受到法律制裁。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蠡县检察院将继续本着以人为本、保护民生的立法指导思想,依法加大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发现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案件严厉打击,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两名大学生涉嫌“帮信”犯罪,到案后如实供述、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

“不起诉+公开听证”助失足大学生回归正途

□ 姚莉

为提高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5月21日,涉县检察院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就在校大学生赵某某、江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听证。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主持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评议人参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首先介绍了案件的办理情况和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2020年4月疫情防控期间,赵某某通过大学同学张某认识了微信昵称“怡然”的人。“怡然”让赵某某联系出租微信号的人,并承诺每个微信号每天给其租金80元。赵某某便找来王某某(另案处理)、江某某,二人表示愿意各自联系些出租微信号的人,再统一挂靠到赵某某名下,由赵某某负责跟进“怡然”进行对接和结算。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江某某通过出租出借微信号分别非法获利3000元和2000元。后其二人租来的微信号被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导致两名被害人网上兼职刷单被骗人民币11万余元。案发后,赵某某、江某某二人主动退缴非法所得,并部分赔偿

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赵某某、江某某进行了社会调查。经了解,二人均为在校大二学生,在校表现良好,其中赵某某还在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荣誉证书;江某某在校期间曾获得“区级三好学生”称号。二人因在网上上网课期间,听说出租微信号就可以挣到钱,一时糊涂,犯下大错。

到案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二人虽已年满十八周岁,但其社会阅历较浅,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不仅会成为人生永远无法抹去的污点,也不利于其今后进入社会生活。在综合考虑二人行为的危害性后,为挽救教育失足在校大学生,涉县检察院拟对赵某某、江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召开了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两名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江某某在听证会上对自己所犯下的错误深刻反省,真诚忏悔。赵某某说:“我知道错了,现在非常后悔,希望可以获得从轻处理。我回到学校之后一定好好学习,遵纪守法,保证不会再有违法行为。同时,我还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江某某

承诺:“这件事我非常后悔,我不该贪图小利而做违法的事情。我以后一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努力完成自己的学业,希望能给我一次改过的机会。”

赵某某的父亲和江某某的母亲也分别发言表示,他们认识到孩子犯罪,做父母的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平时对孩子的管教少,以后一定严加管教,希望检察机关和参加会议的人员给孩子一次改过的机会,让孩子能继续读书。

随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值班律师和人民监督员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和江某某是否适用相对不起诉,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康涛波认为,赵某某、江某某因对法律无知,简单地想赚点零花钱,遂帮助出租微信号,被诈骗人员利用,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围绕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现为在校大学生等情节综合考虑,同意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

赵某某和江某某的律师张建平、江爱军表示,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大学生,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犯

罪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

人民监督员李素明说:“孩子犯错家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考虑这两个孩子的认罪态度和现实的表现,为了他们能正常完成学业,同意检察机关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会上,听证人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理决定。

“这类案子已经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社会影响比较大。大学生应该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作为父母也要对孩子进行正确、积极引导,平时多关心、多沟通,不要等到事发了才知道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王磊在总结发言时表示,今后,涉县检察院将联合公安机关加强电信网络犯罪知识的宣传,提高学校、学生对这方面法律的了解。

近年来,涉县检察院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大学生刑事案件区分对待,根据犯罪性质、情节、悔过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此次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既体现了司法权威,又达到了教育感化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男子非法采矿付出双重代价

河北法制报 (闫静贤 刘聪聪)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李某涉嫌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满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9日至11月27日,李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永安村南采石厂开采矿产并对外出售,获利1.9万余元。经评估,李某非法开采矿产产品的采出量为5218立方米,重达14871吨,市场价格总计18.87万元。

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满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满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非法采矿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更破坏了国家矿产资源,造成国家资源的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还应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在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满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检察机关对其行为的危害性向李某进行了警示教育,提请法院

在依法对李某判处刑罚的同时,判令其依法承担矿产资源损失18.87万元,承担环境修复及土地复垦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李某当庭认罪,表示今后绝不再犯,并愿意积极承担环境修复及土地复垦责任。

检察官提醒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开采矿产资源实行许可制度,任何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违法人员,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赔偿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修复等民事责任,为非法采矿行为付出“双重”法律代价。

非法采矿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遭受极大破坏,严重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是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倡导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自觉守护生态环境,合理地开发与保护矿产资源。